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6）。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进出口业务地开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担保，其中：进口业务开立信用证担保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为期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7）。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